

财税快讯

TU012/2024

2024 年 12 月 发布

本文涵盖了以下机构发布的重要修订：

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并获得柬埔寨会计行业监管机构 - 会计与审计监管局采纳和批准。

本技术更新通讯的报道
涉及以下领域：

- I. 缺乏可兑换性——《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 (IAS 21)：汇率变动的影响》的修订
- II. 金融工具的分类与计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IFRS 9)：金融工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订

I. 缺乏可兑换性——《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 (IAS 21): 汇率变动的影响》的修订

概述

2023年8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修订了《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新增了规定，以帮助企业判断一种货币是否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以及在货币不具有可兑换性的情况下应使用的即期汇率。

当企业能够在正常行政延迟可允许的时间范围内，通过市场或交易机制获得另一种货币，并且该兑换交易能够产生可执行的权利和义务时，该货币即被视为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

核心内容

《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规定了企业在以功能货币列报外币交易或将国外经营的经营结果折算为另一种货币时应使用的兑换汇率。迄今为止，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仅规定了在两种货币之间暂时缺乏可兑换性时应使用的汇率，但未明确说明当长期缺乏可兑换性时企业应如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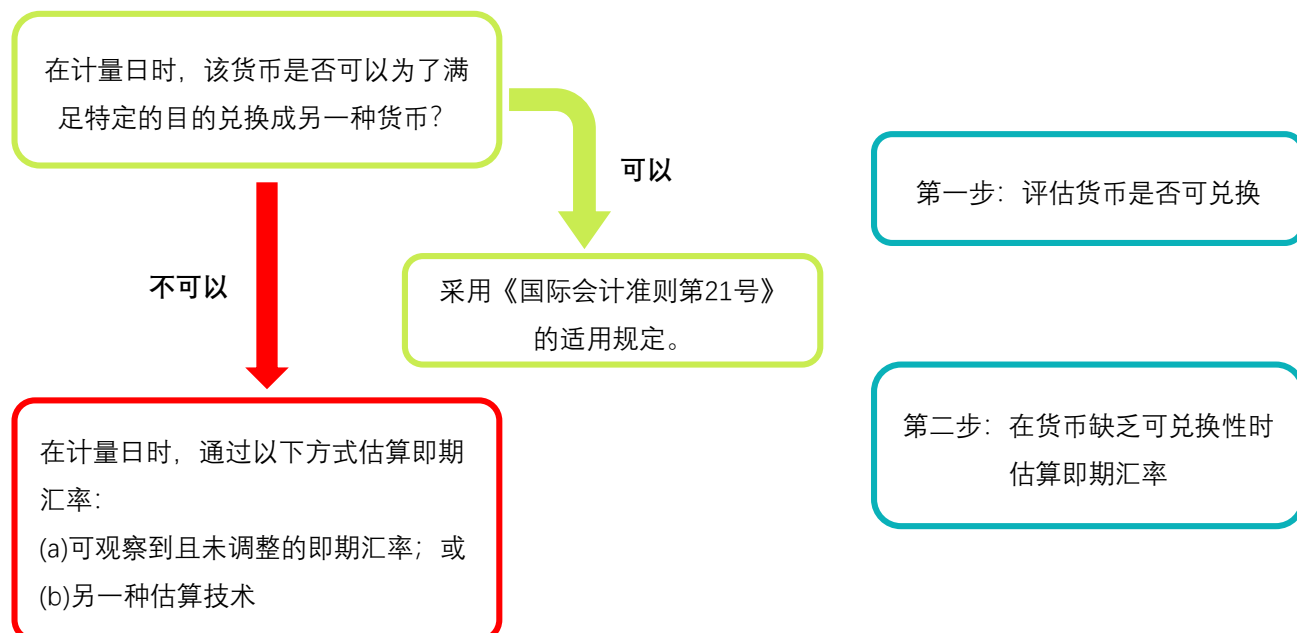
《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的修订未对如何估算即期汇率提供详细的规定，而是制定了一个框架，使企业可以在计量日时，根据该框架确认即期汇率，具体方法如下：

a) 可观察到且未调整的即期汇率，例如：

- i. 用于其他目的（企业用于评估可兑换性不同）的即期汇率；或
- ii. 在相关货币恢复可兑换性后，企业因特定目的而将其兑换为另一种货币的首个汇率。

b) 另一种估算技术，例如，对任何可观察到的汇率进行必要调整以满足新的要求。

以下步骤可用于帮助企业评估相关要求：



生效日期和过渡安排

修订内容适用于自2025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且允许提前采用。

当企业首次应用此修订准则时，企业不许重述比较信息。然而，企业需在初始应用日时，用以估算到的即期汇率折算受影响金额，并将差异调整计入留存收益（若涉及外币与功能货币之间）或累计汇总差额储备（若涉及功能货币与列报货币之间）。

II. 金融工具的分类与计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IFRS 9): 金融工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 金融工具: 披露》的修订

概述

2024年5月30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发布了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的修订。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为了提高这两项准则的理解性而识别出一些需要澄清的要求。这些要求涉及到电子转账结算、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以及用其他综合收益 (OCI) 作为列报选项的权益工具投资。

这些修订回应了近期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并列出不只适用于金融机构，也适用于企业实体的新规定。

核心内容

以下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中对于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的主要修订。:

- 通过电子转账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此修订允许企业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将使用电子支付系统以现金结算的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视为在结算日期之前清偿。如果企业选择应用此终止确认选项，需对其他用同一电子支付系统进行的结算统一应用该选项。
- 金融资产的分类:
 - 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的合同条款: 此修订为企业如何评估一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提供了指引。为说明应用指南的变动，修订增加了具有或不具有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之利息支付的合同现金流量的金融资产的示例。
 - 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资产: 修订增强了“无追索权”一词的描述。根据修订，如果企业根据合同规定，其最终收取现金流的权利仅限于由特定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则该金融资产具有无追索权特征。
 - 合同挂钩工具: 修订澄清了合同挂钩工具的特征，以区别其与其他交易的不同之处。修订还指出，并非所有包含多个债务工具的交易都满足具有多个合同挂钩工具交易的标准，并提供了相关示例。此外，修订澄清了基础资产池中的工具可以包括不属于分类要求范围内的金融工具。

以下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的主要修订：

▪ **披露信息：**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此修订主要对有此类投资的企业提供披露要求。具体而言，企业需披露当期列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公允价值损益，并分别列报出在当期已终止确认投资的相关公允价值损益，以及在期末仍持有的投资的相关公允价值损益。
- 可能改变合同现金流时间或金额的合同条款：修订要求披露当发生（或不发生）时可能改变的合同现金流的时间或金额的合同条款，并且这些事件与基本借贷的风险和成本的变化没有直接关系。此要求适用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各类金融负债。

生效日期和过渡安排

此修订自2026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允许提前应用，并可以选择同时应用所有修订，或仅提前应用金融资产分类的修订。

企业需追溯应用这些修订，但无需重述比较信息。企业只有在无需后见之明的情况下，才可以选择重述前期信息。

免责声明

本文件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不应替代专业顾问的咨询。本文件本身并不是意见文件。

本文并不全面，是根据一般可用信息编写的，无意作为专业建议。本文表达的观点代表我们截至本文发表之日的观点。在分析标准和实体时，我们可能会发现其他问题，并且我们的观点可能会在此过程中发生变化。

对于任何人因依赖本文所含信息而直接或间接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让我们为您提供帮助。

有关更多信息，以便天职国际柬埔寨有限公司能够协助您和您的组织，请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们联系。

联系我们的专家

赖淑珊

高级经理, 审计与鉴证
手机: +855 96 871 5233
邮箱: susan.lai@bakertilly.com.kh

Pen Phearin

高级经理, 审计与鉴证
手机: +855 10 589 448
邮箱: phearin.p@bakertilly.com.kh

我们的办公室

天职国际 (柬埔寨)
B3-071 & B3-072, Borey Elysee, Koh Pich City,
Sangkat Tonle Bassac, Khan Chamkarmon,
Phnom Penh, Cambodia.

电话: +855 23 987 100/
+855 23 987 388/
+855 15 888 233

info@bakertilly.com.kh
www.bakertilly.com.kh



Baker Tilly Cambodia